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 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8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3
二十二、结论意见 .....	73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哈尔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哈尔斯工贸	指	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1997年6月之前的名称为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哈尔斯	指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哈尔斯	指	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希格运动用品	指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希格投资	指	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十方集	指	浙江十方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强远	指	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氮氧家居	指	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哈尔斯智能	指	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哈尔斯智能	指	杭州哈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哈尔斯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哈尔斯（香港）	指	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士 SIGG 公司	指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系哈尔斯（香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SIGG 控股公司	指	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系哈尔斯（香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德国 SIGG 公司	指	SIGG Deutschland GmbH 系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全资子公司
SET HK	指	SET (Hongkong) Technology Limited，系哈尔斯（香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汉华数字	指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博达设计	指	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哈尔斯小贷	指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东哈尔斯	指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亿智智能	指	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恒康工贸	指	安徽恒康工贸有限公司
天道文化	指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世吕科技	指	世吕（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审计机构，前身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6]3758《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48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36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8]1137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

		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13 号，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166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576 号，2017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

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哈尔斯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和项也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8 年 7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8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最终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公司在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n)$$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n)：可转换公司债券第n年的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

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15、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56,604.73	27,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9,604.73	3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情形，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利率、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方案、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修正、赎回、回售等条款、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协同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结果以及后续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作相应调整；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转股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发行人前身哈尔斯工贸于 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



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00000001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之前身哈尔斯工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3 日，系由吕强和金美儿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变更为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自然人。2008 年 8 月，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核发证监许可〔2011〕1319 号《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0 万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哈尔斯”，股票代码 002615。

（四）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5072786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强

注册资本：41,040 万元

股本总额：41,040 万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玻璃陶瓷制品、硅胶制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产品、奶瓶、奶嘴、研磨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五）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97,584.41 元、119,145,200.08 元和 109,801,125.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53,832.40 元、118,806,184.11 元和 98,258,787.4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1,053,832.40 元、118,806,184.11 元和 98,258,787.45 元、50,142,450.20 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1%、98.56%、98.32%、98.92%，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会议材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重大权益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凭证，检索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并现场勘察后确认，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自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况。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9,120,000.00 元、57,456,000.00 元和 82,080,000.00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37,197,584.41 元、119,145,200.08 元、109,801,125.0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查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数额 30,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临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无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79,318,271.59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7%、17.23%、14.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0%、17.18%、12.5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8.5%，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38.8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37,197,584.41 元、119,145,200.08 元、109,801,125.05 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预计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5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董事会提议；（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其中包括：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哈尔斯工贸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系吕强、阮伟兴、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吕丽妃、张洵、翁文武、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挺、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共二十一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吕强、阮伟兴、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吕丽妃、张洵、翁文武、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挺、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哈尔斯工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哈尔斯工贸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哈尔斯工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哈尔斯工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哈尔斯工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为发行人设立提供审计、验资、评估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提前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并如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供应链系统、OEM 系统、OBM 系统、ODM 系统、质量管理体系、共享中心系统、投资与公共关系系统等机构和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注：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分别称呼为总裁、副总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哈尔斯工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9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21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当时担任发行人职务
1	吕强	330722194801****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	董事长
2	阮伟兴	330622196002****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
3	吕振福	330722197002****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董事
4	欧阳波	330722197309****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董事
5	吕丽珍	330722197502****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	财务总监
6	吕丽妃	330722197608****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	监事
7	翁文武	310112197401****	杭州市江干区****	外贸部经理
8	张洵	310105195411****	上海市徐汇区****	总经理
9	凌永华	32032219530****	江苏省徐州市****	董事会秘书
10	程小燕	330722197409****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外贸部副经理
11	陈涛	330722197003****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生产部副经理
12	吕拥升	330722197507****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	包装车间主任
13	李春晖	360302197504****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	技术部产品科副科长
14	潘永	632801197004****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	技术部产品科科长
15	朱仁标	330722196702****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办公室副主任
16	应维湖	330722197012****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	办公室主任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当时担任发行人职务
			道****	
17	高超	4206821978111****	湖北省老河口市****	生产部副经理
18	吕挺	330722197403****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	工程部工艺科长
19	廉卫东	6221021962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企管办主任
20	朱晓阳	330124196902****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水胀车间主任
21	施佩安	330722196804****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采购业务主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 21 位发起人中，吕丽珍、吕丽妃系吕强的大女儿、二女儿，吕振福与吕丽珍系夫妻关系，欧阳波与吕丽妃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1 位发起人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吕强、阮伟兴、吕振福等 21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哈尔斯工贸经审计后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哈尔斯工贸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哈尔斯工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哈尔斯工贸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吕强	境内自然人	206,194,082	50.24	154,645,561
2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20,776,500	5.06	15,582,375
3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13,843,800	3.37	10,391,850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500,000	2.07	0
5	吕懿	境内自然人	6,925,500	1.69	0
6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5,751,000	1.40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53,125	1.38	0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泽丰1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33,095	1.15	0
9	贺拥军	境内自然人	3,768,069	0.92	0
1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进取十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45,386	0.30	0
<b>合计</b>			<b>277,390,557</b>	<b>67.58</b>	<b>180,619,786</b>

在上述主要股东中，吕丽珍、吕丽妃系吕强的大女儿、二女儿，欧阳波系吕丽妃配偶，吕懿系吕丽珍之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吕强持有发行人50.24%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能够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哈尔斯工贸于2008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斯工贸由吕强、金美儿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哈尔斯工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工贸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1,246,322	44.16
无限售流通股	229,153,678	55.84
总计	410,400,000	100.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吕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吕强	27,50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11-22	2018-11-22
	22,8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4	2019-01-24
	8,26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1-29	2019-01-29
	1,86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2-05	2019-01-29
	5,88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2-05	2018-11-21
	3,67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8-06	2018-11-21
	1,15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8-06	2019-01-29
	2,05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9-04	2019-01-29
	6,83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9-04	2018-11-21
	4,4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04	2019-0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吕强所持发行人股份除以上因融资需要而进行质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本变动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玻璃陶瓷制品、硅胶制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产品、奶瓶、奶嘴、研磨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杭州哈尔斯	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	保温杯、塑料杯、真空电水壶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希格运动用品	批发、零售：户外休闲运动用品，自行车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照明灯具；服务：户外休闲运动用品、自行车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户外运动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3	希格投资	服务：户外运动产业方向的投资、咨询、策划；批发、零售：体育用品，百货；货物进出口。	户外运动水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4	安徽哈尔斯	玻璃制品、日用五金制品、非金属器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上产品不含国家产业目录淘汰产品）；日用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玻璃器皿研发、生产、销售
5	强远数控	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销售、修理。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
6	深圳哈尔斯智能	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研发、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智能水杯的研发、销售
7	氮氧家居	销售：家居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	家居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研发、销售
8	哈尔斯（香港）	贸易	贸易

9	瑞士 SIGG 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居用品、休闲用品及各类金属制品。	希格水瓶研发、生产、销售
10	德国 SIGG 公司	分销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的全部产品。	分销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的全部产品
11	SIGG 控股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	未实际运营
12	SET HK	拟作为跨境电商平台	未实际运营
13	十方集	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软件的设计与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未实际运营
14	杭州哈尔斯智能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未实际运营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斯（香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SIGG 控股公司、SET HK、瑞士 SIGG 公司系哈尔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其中 SIGG 控股公司、SET HK 未实际运营，瑞士 SIGG 公司主要从事水瓶的研发、生产、销售。德国 SIGG 公司系瑞士 SIGG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分销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的全部产品。该等境外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合批〔2006〕1001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哈尔斯美国办事处的批复》批准，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了美国办事处，主要用于收集产品信息、提供交流合作机会，设立后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境外经营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进出口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二次变更，经营范



围的变更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注册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98.56%、98.32%、98.9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吕强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194,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24%，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吕丽珍	持有发行人 20,77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6%，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聘任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吕强	董事长	330722194801****	浙江省永康市****
2	吕丽珍	董事、副总裁	330722197502****	浙江省永康市****

3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330722197309****	浙江省永康市****
4	梁立	董事、副总裁	330102196710****	浙江省杭州市****
5	俞伟峰	独立董事	P887****	香港特别行政区****
6	孙大建	独立董事	310109195405****	上海市沪太路****
7	杨希光	独立董事	220104197603****	北京市朝阳区****
8	张希平	监事会主席	310103194901****	上海市黄浦区****
9	朱仁标	监事	330722196702****	浙江省永康市****
10	陈涛	职工监事	330722197003****	浙江省永康市****
11	彭友才	财务总监	220104197411****	杭州市滨江区****
12	彭敏	董事会秘书	500226198512****	深圳市南山区****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吕强、吕丽珍、欧阳波、张希平、梁立、俞伟峰、孙大建、杨希光、朱仁标、陈涛、彭友才、彭敏，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担任董事长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文化活动策划及组织（不含演出经纪）；舞蹈、篮球、足球、乒乓球、琴棋书画培训；旅游项目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世吕（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产品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图文设计，美术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摄影服务，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文化用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控股的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	150 万元	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陶瓷制品、机械设备、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产品、奶瓶、奶嘴、研磨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的四女婿俞任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三生万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展览展示服务；影视项目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的四女婿俞任放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额济纳旗成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欧阳波持股 19%并担任董事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玻璃钢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玻璃钢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仓储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	发行人持股 3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立担任董事

6、发行人共有 5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张明原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6月从发行人离职；张定安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2018年4月从发行人离职。张明、张定安在过去12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10.1.5条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应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吕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5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哈尔斯	8800	发行人持股 100%	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	保温杯、塑料杯、真空电水壶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希格运动用品	5001	发行人持股 90%	批发、零售：户外休闲运动用品，自行车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照明灯具；服务：户外休闲运动用品、自行车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户外运动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3	希格投资	5001	发行人持股 100%	服务：户外运动产业方向的投资、咨询、策划；批发、零售：体育用品，百货；货物进出口。	户外运动水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4	安徽哈尔斯	2000	发行人持股 80%	玻璃制品、日用五金制品、非金属器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上产品不含国家产业目录淘汰产品）；日用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玻璃器皿研发、生产、销售
5	强远数控	1000	发行人持股 70%	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销售、修理。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

					产、销售
6	深圳哈尔斯智能	1538.47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77.25%	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研发、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智能水杯的研发、销售
7	氮氧家居	2000	发行人持股 51%	销售：家居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	家居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研发、销售
8	哈尔斯（香港）	1 万港元	发行人持股 100%	贸易	贸易
9	瑞士 SIGG 公司	10 万瑞士法郎	哈尔斯（香港）持股 100%	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居用品、休闲用品及各类金属制品。	希格水瓶研发、生产、销售
10	德国 SIGG 公司	2.5 万欧元	瑞士 SIGG 公司持股 100%	分销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的全部产品。	分销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的全部产品
11	SIGG 控股公司	10 万瑞士法郎	哈尔斯（香港）持股 100%	知识产权管理。	未实际运营
12	SET HK	1 万港元	哈尔斯（香港）持股 100%	拟作为跨境电商平台。	未实际运营
13	十方集	3000	发行人持股 80%	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软件的设计与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未实际运营
14	杭州哈尔斯智能	200	深圳哈尔斯智能持股 100%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未实际运营

## 2、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汉华数字	2366.8723	发行人持股 35%	数字化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销售及电子部件的销售；物联网产品、光电子产品、专用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基于物联网的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节能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生态农业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智能水杯的研发、销售
2	博达设计	46.15	发行人持股 35%	服务：机电产品开发，图文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工业设计
3	亿智智能	1000	发行人持股 35%	智能科技研发；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经济贸易	产品开发

				咨询(除证券、期货);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哈尔斯小贷	10000	发行人持股 3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
5	广东哈尔斯	1000	发行人持股 35%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供应链管理; 仓储代理服务; 玻璃钢材料批发; 陶瓷、玻璃器皿零售; 装修用玻璃零售; 玻璃钢制品零售; 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 软件批发;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科技项目招标服务;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玻璃钢材料零售; 玻璃钢制品批发; 陶瓷、玻璃器皿批发;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仓储咨询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 技术进出口;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测试服务; 软件开发; 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塑料制品批发;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软件零售; 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服务;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家用电器批发。	未实际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股东权益。

##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7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永国用(2008)第 4226 号	14665.21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 2 号、6 号	工业用地	2057 年 4 月 25 日	抵押
2	发行人	永国用(2008)第 4227 号	14879.12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工业用地	2051 年 12 月 6 日	抵押
3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 658 号	29743.15	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968 号	工业用地	2059 年 4 月 22 日	抵押
4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 2916 号	1.60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 年 11 月 29 日	无
5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 2917 号	1.60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 年 11 月 29 日	无

6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918号	1.92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7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919号	1.93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6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8	发行人	永国用（2015）都2920号	1.93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6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9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921号	2.63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6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0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922号	1.60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7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1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923号	1.60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7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2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924号	1.92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7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3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925号	1.93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7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4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926号	1.93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7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5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864号	2.87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2单元2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6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865号	1.99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2单元2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7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866号	1.99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2单元2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8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867号	2.87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2单元23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19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868号	2.87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2单元2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20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869号	1.99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2单元2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21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870号	1.99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2单元2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22	发行人	永国用（2015）第2871号	2.87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2单元24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9年11月29日	无
23	发行人	永国用（2011）第832号	77.09	永康总部经济中心金典大厦五楼	商服用地	2048年9月22日	无
24	发行人	永国用（2011）第834号	77.09	永康总部经济中心金典大厦六楼	商服用地	2048年9月22日	无
25	发行人	浙（2018）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0924号	2.63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706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9年11月29日	无
26	杭州哈尔斯	临国用（2015）第00291号	48625.00	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化区块三	工业用地	2063年1月27日	抵押
27	杭州哈尔斯	临国用（2015）第03800号	51379.00	青山湖街道雅观村	工业用地	2065年5月14日	抵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 2、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 29 处房产，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8 号	4240.75	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9 号	27796.07	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	工业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5 号	1643.72	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6 号	8225.57	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工业厂房	抵押
5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7 号	7178.74	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工业厂房	抵押
6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4657 号	42889.77	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968 号 (第 1-4 层)	工业	抵押
7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第 00004658 号	16798.38	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968 号 (1-3 层)	工业	抵押
8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1362 号	1154.00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五楼	办公	无
9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1363	1154.00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	办公	无
10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5 号	44.16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1 室	宿舍	无
11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6 号	44.16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2 室	宿舍	无
12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7 号	53.09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3 室	宿舍	无
13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8 号	53.20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4 室	宿舍	无
14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9 号	53.26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5 室	宿舍	无
15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0 号	72.48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6 室	宿舍	无
16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1 号	44.16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1 室	宿舍	无
17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2 号	44.16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2 室	宿舍	无
18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3 号	53.09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3 室	宿舍	无
19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4 号	53.20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4 室	宿舍	无
20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5 号	53.26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5 室	宿舍	无
21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7 号	88.21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301 室	宿舍	无
22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8 号	61.18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302 室	宿舍	无
23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9 号	61.17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303 室	宿舍	无
24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0 号	88.21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304 室	宿舍	无
25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1 号	88.21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1 室	宿舍	无



26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2 号	61.18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2 室	宿舍	无
27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3 号	61.17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3 室	宿舍	无
28	发行人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4 号	88.21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4 室	宿舍	无
29	发行人	浙（2018）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0924 号	72.48	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6 室	宿舍	无

注：上述土地及房产抵押均用于发行人自身银行融资需要。

（2）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了 7 处房产，面积共计 122760.62 平方米，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99806.54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联合厂房	无
2	17371.87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倒班宿舍及食堂	无
3	5201.9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检测楼一、二	无
4	104.65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门卫 2	无
5	25.78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门卫 1	无
6	102.24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危化品库	无
7	147.64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空压机及粉碎机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哈尔斯于 2015 年收购了恒康工贸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其中包括位于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金潼路 12 号的 20114 平方米工业用地以及其上建设的共计 8,505.33 平方米厂房。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经由恒康工贸取得了权属证书，本次收购后尚未完成权属登记过户手续。

根据恒康工贸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哈尔斯已向恒康工贸足额支付资产转让对价，恒康工贸已向安徽哈尔斯实际交付了全部经营性资产。由于恒康工贸尚未完成本次资产转让应纳税费的缴纳，因此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恒康工贸确认该等权属证书项下土地房产的实际权属人为安徽哈尔斯，恒康工贸对此无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徽哈尔斯合法占有并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该等土地房产尚未完成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影响安徽哈尔斯的正常生产经营。

（4）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2015 预 1311430”、“2015 预 1311431”、“2015 预 1311433”、“2015 预 1311437”、“2015 预 1311439”、“2015 预 1311443”、“2015 预 1311445”、“2015

预 1311447”、“2015 预 1311449”、“2015 预 1311450”的共计 10 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向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 1 号楼 2601-2605 室和 2701-2705 室的共计 2,382.4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将购房款支付完毕，该等房屋已经交付给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手续。

经核查，该等房屋系发行人购买的期房，已经办理了商品房预售登记，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3、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期限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1	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A7 号厂房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厂房	3700	第一年租金 379,250 元；第二年租金 333,000 元；第三年租金 266,708 元
2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山西路 28 号六号南厂房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厂房	2428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 415,000 元；第四年租金 427,450 元；第五年租金 440,274 元
3	王冬霞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203 室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40.90	261,521 元
4	浙江永成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201 室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475.15	538,554 元
5	深圳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哈尔斯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 6 号迈科龙大厦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	办公	358	14,320 元/月
6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氮氧家居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楼 1004 室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办公	478.17	三年租金合计 1,431,162.81 元
7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强远数控	永康市江南街道翁埠村 666 号 2 号厂房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厂房、办公、辅助用房	厂房 12354、办公楼 349、辅助用房 277	1,589,828.80 元
8	Fürsorgefonds der SIGG Switzerland	瑞士 SIGG 公司	Liegenschaft Nr. 1157, Plan Nr. 39, Walzmühlestrasse, 62	2014 年 1 月 1 日期起 5 年	仓库、运输部、生产部和行	仓库 6476.8、办公室 896.3、辅助用房 358.4	733,000 瑞士法郎

	nd AG		in 8500 Fauenfeld		政之 用		
9	zur Rose Suisse AG	瑞士 SIGG 公 开	Walzmuhlest rasse 60, 8500 Frauenfeld	2014年1月1 日至 2024年2月 28日	生产	1735.88	476,908.6 瑞士法郎

注：除以上租赁房产作为办公、生产用房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租赁了部分住宅用房用于个别员工短期住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注册商标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193965	利奥波德	第 11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无
2	发行人	18194093	利奥波德	第 37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无
3	发行人	22921650	<b>HAERS</b>	第 21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无
4	发行人	22640893	LEOUBLOD	第 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	发行人	22640666	LEOUBLOD	第 3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6	发行人	22640658	LEOUBLOD	第 3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7	发行人	22640653	LEOUBLOD	第 1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8	发行人	22629034	SINO	第 21 类	2018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无
9	发行人	22590608	吕强	第 4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0	发行人	22590526	吕强	第 4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1	发行人	22590438	吕强	第 4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2	发行人	22590367	吕强	第 40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3	发行人	22590132	吕强	第 3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4	发行人	22590066	吕强	第 38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5	发行人	22590027	吕强	第 3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6	发行人	22590026	吕强	第 3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7	发行人	22589912	吕强	第 3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8	发行人	22589754	吕强	第 2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9	发行人	22589741	吕强	第 30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0	发行人	22589633	吕强	第 2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1	发行人	22589620	吕强	第 3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2	发行人	22582604	吕强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3	发行人	22582545	吕强	第 26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4	发行人	22582348	吕强	第 4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5	发行人	22582257	吕强	第 28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6	发行人	22582230	吕强	第 2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7	发行人	22579493	吕强	第 2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8	发行人	22579151	吕强	第 2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9	发行人	22579067	吕强	第 2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0	发行人	22578693	吕强	第 1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1	发行人	22578686	吕强	第 20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2	发行人	22578513	吕强	第 18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3	发行人	22577666	吕强	第 1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4	发行人	22577378	吕强	第 16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5	发行人	22577291	吕强	第 1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6	发行人	22576775	吕强	第 1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7	发行人	22576708	吕强	第 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8	发行人	22576609	吕强	第 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9	发行人	22576591	吕强	第 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0	发行人	22576586	吕强	第 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1	发行人	22576529	吕强	第 1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2	发行人	22576494	吕强	第 6 类	2018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无
43	发行人	22576415	吕强	第 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4	发行人	22572795	吕强	第 1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5	发行人	22572723	吕强	第 10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6	发行人	22572488	吕强	第 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7	发行人	22572446	吕强	第 8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8	发行人	22572127	吕强	第 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9	发行人	22571870	吕强	第 3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0	发行人	22571812	吕强	第 36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1	发行人	22571523	吕强	第 3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2	发行人	22571275	吕强	第 2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3	发行人	22570949	吕强	第 11 类	2018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无
54	发行人	22056771		第 9 类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55	发行人	22056759		第 37 类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56	发行人	22056241		第 35 类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57	发行人	22056169		第 11 类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58	发行人	18648206		第 9 类	2017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无
59	发行人	18647878		第 12 类	2017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无
60	发行人	16367488		第 21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无
61	发行人	16365758	思 诺	第 21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无
62	发行人	15006367		第 21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无
63	发行人	15006264		第 11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无
64	发行人	13640122		第 21 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无
65	发行人	13640085		第 21 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无
66	发行人	13640062		第 21 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无
67	发行人	13639910		第 11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无
68	发行人	13639888		第 11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无
69	发行人	13639840		第 11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无
70	发行人	13577742	辛 奇	第 21 类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无
71	发行人	13227661	圣迪谷	第 21 类	2014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无
72	发行人	13227636	圣迪谷	第 11 类	2015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无

73	发行人	13166793	SANTECO	第 21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无
74	发行人	13166737	SANTECO	第 11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无
75	发行人	13101019	COKOO	第 21 类	2015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无
76	发行人	12339946	全佳壶	第 11 类	2014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无
77	发行人	11253245		第 35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
78	发行人	11253017		第 21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
79	发行人	8467794	哈尔斯	第 21 类	2011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无
80	发行人	8467748		第 21 类	2011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无
81	发行人	8097172	HaShi好时	第 21 类	2011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	无
82	发行人	5702209		第 43 类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无
83	发行人	5702208		第 44 类	2010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无
84	发行人	5702207		第 45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无
85	发行人	5701742		第 10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	无
86	发行人	5701741		第 9 类	2009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13 日	无
87	发行人	5701740		第 8 类	201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无
88	发行人	5701739		第 7 类	201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无
89	发行人	5701738		第 6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	无
90	发行人	5701737		第 5 类	2010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无
91	发行人	5701736		第 4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无
92	发行人	5701735		第 3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无
93	发行人	5701734		第 2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无
94	发行人	5701733		第 1 类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无
95	发行人	5701732		第 20 类	200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	无
96	发行人	5701731		第 19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无
97	发行人	5701730		第 18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无
98	发行人	5701729		第 17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无
99	发行人	5701728		第 16 类	2010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无
100	发行人	5701727		第 15 类	200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	无

101	发行人	5701726	 哈尔斯	第 14 类	200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	无
102	发行人	5701725	 哈尔斯	第 13 类	2009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13 日	无
103	发行人	5701724	 哈尔斯	第 12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	无
104	发行人	5701723	 哈尔斯	第 11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无
105	发行人	5701722	 哈尔斯	第 31 类	2009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20 日	无
106	发行人	5701721	 哈尔斯	第 30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无
107	发行人	5701720	 哈尔斯	第 29 类	2009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20 日	无
108	发行人	5701719	 哈尔斯	第 28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无
109	发行人	5701718	 哈尔斯	第 27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10	发行人	5701717	 哈尔斯	第 26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无
111	发行人	5701716	 哈尔斯	第 24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无
112	发行人	5701715	 哈尔斯	第 23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13	发行人	5701714	 哈尔斯	第 22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无
114	发行人	5701713	 哈尔斯	第 21 类	2009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06 日	无
115	发行人	5701712	 哈尔斯	第 42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16	发行人	5701711	 哈尔斯	第 41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无
117	发行人	5701710	 哈尔斯	第 40 类	2010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无
118	发行人	5701709	 哈尔斯	第 39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无
119	发行人	5701708	 哈尔斯	第 38 类	2010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无
120	发行人	5701707	 哈尔斯	第 37 类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无
121	发行人	5701706	 哈尔斯	第 36 类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无
122	发行人	5701705	 哈尔斯	第 35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23	发行人	5701704	 哈尔斯	第 34 类	200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13 日	无
124	发行人	5701703	 哈尔斯	第 33 类	2009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无
125	发行人	5087271	 哈尔斯	第 11 类	2009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无
126	发行人	4259467	 哈尔斯	第 21 类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无


























127	发行人	3378082		第 21 类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无
128	发行人	1933404		第 21 类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9	发行人	1175310		第 9 类	2018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无
130	氮氧家居	22887826		第 21 类	2018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无
131	氮氧家居	20554910		第 21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无
132	氮氧家居	18037797	NONOO	第 21 类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无
133	氮氧家居	17912559	NONOO	第 21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4	氮氧家居	17912510		第 21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5	氮氧家居	17912503	NONO	第 21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6	氮氧家居	17912449	NONO	第 21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7	强远数控	3346901		第 7 类	2014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无
138	强远数控	3345430		第 9 类	2014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无
139	强远数控	1912539		第 7 类	2013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无
140	强远数控	1914853		第 9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无
141	瑞士 SIGG 公司	18694755	希格	第 6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2	瑞士 SIGG 公司	18694809	希格	第 2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3	瑞士 SIGG 公司	18694807	希格	第 1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4	瑞士 SIGG 公司	3637683	希格	第 21 类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无
145	瑞士 SIGG 公司	18694756	SIGG	第 6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6	瑞士 SIGG 公司	18694754	SIGG	第 2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7	瑞士 SIGG 公司	18694808	SIGG	第 1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8	瑞士 SIGG 公司	22097394	SIGG	第 20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氮氧家居持有的 22887826、20554910、18037797、17912559、17912510、17912503、17912449 号商标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强远数控持有的 3346901、3345430、1912539、1914853 号商标系从浙江宏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瑞士 SIGG 公司持有的 18694807、18694808、18694809、3637683、18694754、18694755、18694756 号商标系从 SIGG SWITZERLAND AG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9065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21 类	2026 年 03 月 22 日	无
2	发行人	2005/00686		南非	第 21 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无
3	发行人	129284		伊朗	第 21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发行人	80733		阿联酋	第 21 类	2026 年 05 月 22 日	无
5	发行人	08898/2010		毛里求斯	第 21 类	2019 年 08 月 05 日	无
6	发行人	09014096		马来西亚	第 21 类	2019 年 08 月 19 日	无
7	发行人	1175058		墨西哥	第 21 类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无
8	发行人	Kor320189		泰国	第 21 类	2019 年 08 月 26 日	无
9	发行人	812013		新西兰	第 21 类	2019 年 09 月 02 日	无
10	发行人	159956		秘鲁	第 21 类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无
11	发行人	01408079		中国台湾	第 21 类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无
12	发行人	897673		智利	第 21 类	2020 年 09 月 20 日	无
13	发行人	411980		哥伦比亚	第 21 类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无
14	发行人	300508969		中国香港	第 21 类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无
15	发行人	TMA748756		加拿大	第 21 类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无
16	发行人	319931		俄罗斯	第 21 类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无
17	发行人	307537		委内瑞拉	第 21 类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无
18	发行人	229860		以色列	第 21 类	2020 年 05 月 09 日	无
19	发行人	1335344		印度	第 21 类	2025 年 01 月 31 日	无
20	发行人	7378		阿富汗	第 21 类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无
21	发行人	1030/02		沙特	第 21 类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无
22	发行人	827901011		巴西	第 21 类	2027 年 12 月 18 日	无
23	发行人	2368321		阿根廷	第 21 类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无
24	发行人	54912		伊拉克	第 21 类	2019 年 09 月 24 日	无
25	发行人	1250232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21 类	2025 年 03 月 30 日	无
26	发行人	2814007		阿根廷	第 21 类	2026 年 07 月 06 日	无
27	发行人	4/20898/2014		缅甸	第 21 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201406579 7		马来西亚	第 21 类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无
29	发行人	01710034		中国台湾	第 21 类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无
30	发行人	1127675		智利	第 21 类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无
31	发行人	303149622		中国香港	第 21 类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无
32	发行人	1695963		加拿大	第 21 类	2030 年 10 月 27 日	无
33	发行人	224728		阿联酋	第 21 类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无
34	发行人	4887357		美国	第 21 类	2025 年 03 月 30 日	无
35	发行人	P355909		委内瑞拉	第 21 类	2031 年 11 月 16 日	无
36	发行人	840845561		巴西	第 21 类	2027 年 03 月 14 日	无
37	发行人	143600552 6		沙特	第 21 类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无
38	发行人	959793		泰国	第 21 类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无
39	发行人	2014/2642 1		南非	第 21 类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无
40	发行人	13/402898 9		法国	第 11、21 类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无
41	发行人	13/405175 1		法国	第 11、21 类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无
42	发行人	124165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21 类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无
43	发行人	2017-0429 44		日本	第 21 类	2027 年 09 月 21 日	无
44	发行人	840829094		巴西	第 11 类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无
45	发行人	840829086		巴西	第 21 类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无
46	发行人	106702079 3		中国台湾	第 21 类	2027 年 12 月 15 日	无
47	发行人	304042944		中国香港	第 21 类	2027 年 02 月 08 日	无
48	发行人	UK0000325 1261		英国	第 21 类	2027 年 08 月 18 日	无
49	发行人	40-2016-0 057130		韩国	第 21 类	2027 年 04 月 02 日	无
50	发行人	N/114264( 392)		澳门	第 21 类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无
51	发行人	420160091 67		菲律宾	第 21 类	2026 年 10 月 06 日	无
52	发行人	138526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21 类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无
53	发行人	201606367 1		马来西亚	第 21 类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无
54	氮氧家居	402016121 90U		新加坡	第 21 类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55	瑞士 SIGG 公司	616554	SIGG	澳大利亚	第 21 类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无
56	瑞士 SIGG 公司	615033	SIGG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08, 11, 21	2024 年 1 月 6 日	无
57	瑞士 SIGG 公司	TMA443044	SIGG	加拿大	第 00, 07, 08, 11, 21 类	2025 年 5 月 19 日	无
58	瑞士 SIGG 公司	0323445	SIGG	韩国	第 08, 21 类	2025 年 10 月 6 日	无
59	瑞士 SIGG 公司	231926	SIGG	新西兰	第 21 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无
60	瑞士 SIGG 公司	167891	SIGG	挪威	第 08, 11, 21 类	2025 年 5 月 18 日	无
61	瑞士 SIGG 公司	2P-494300	SIGG	瑞士	第 11, 21 类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无
62	瑞士 SIGG 公司	2P-407813	SIGG	瑞士	第 11, 21 类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无
63	瑞士 SIGG 公司	2P-457439	SIGG	瑞士	第 08, 11, 21 类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无
64	瑞士 SIGG 公司	UK00001553033	SIGG	英国	第 08, 11, 21 类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无
65	瑞士 SIGG 公司	19646		安道尔	第 06, 11, 2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	无
66	瑞士 SIGG 公司	76327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06, 21 类	2021 年 4 月 17 日	无
67	瑞士 SIGG 公司	80456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16 日	无
68	瑞士 SIGG 公司	825417376		巴西	第 21 类	2027 年 5 月 29 日	无
69	瑞士 SIGG 公司	825417392		巴西	第 11 类	2027 年 5 月 29 日	无
70	瑞士 SIGG 公司	TMA703, 162		加拿大	第 00, 06, 11, 21 类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无
71	瑞士 SIGG 公司	1097781		智利	第 06, 11, 21 类	2024 年 2 月 17 日	无
72	瑞士 SIGG 公司	285157		哥伦比亚	第 21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
73	瑞士 SIGG 公司	300018008		香港	第 06, 11, 21 类	2023 年 5 月 12 日	无
74	瑞士 SIGG 公司	1201605		印度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27 日	无
75	瑞士 SIGG 公司	1201604		印度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27 日	无
76	瑞士 SIGG 公司	678634		新西兰	第 8,21 类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无
77	瑞士 SIGG 公司	112993		伊朗	第 06, 11, 21 类	2023 年 6 月 10 日	无
78	瑞士 SIGG 公司	03005770		马来西亚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无
79	瑞士 SIGG 公司	03005772		马来西亚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无
80	瑞士 SIGG 公司	39179		马耳他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19 日	无
81	瑞士 SIGG 公司	39180		马耳他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19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82	瑞士 SIGG 公司	852264		墨西哥	第 20 类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无
83	瑞士 SIGG 公司	829906		墨西哥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30 日	无
84	瑞士 SIGG 公司	853919		墨西哥	第 6 类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无
85	瑞士 SIGG 公司	900804		墨西哥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30 日	无
86	瑞士 SIGG 公司	678632		新西兰	第 6 类	2020 年 5 月 15 日	无
87	瑞士 SIGG 公司	678633		新西兰	第 11 类	2020 年 5 月 15 日	无
88	瑞士 SIGG 公司	2003/0799 7		南非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16 日	无
89	瑞士 SIGG 公司	2003/0799 6		南非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16 日	无
90	瑞士 SIGG 公司	1148396		台湾	第 11 类	2025 年 4 月 15 日	无
91	瑞士 SIGG 公司	1148722		台湾	第 21 类	2025 年 4 月 15 日	无
92	瑞士 SIGG 公司	Kor199717		泰国	第 11 类	2023 年 6 月 29 日	无
93	瑞士 SIGG 公司	2927766		美国	第 21 类	2025 年 2 月 22 日	无
94	瑞士 SIGG 公司	P253461		委内瑞拉	第 11 类	2029 年 7 月 30 日	无
95	瑞士 SIGG 公司	731/33		沙特阿拉伯	第 11 类	2023 年 3 月 27 日	无
96	瑞士 SIGG 公司	731/34		沙特阿拉伯	第 21 类	2023 年 3 月 27 日	无
97	瑞士 SIGG 公司	2P-328442		瑞士	第 21, 34 类	2023 年 6 月 4 日	无
98	瑞士 SIGG 公司	1349873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11, 12, 18, 21 类	2026 年 11 月 2 日	无
99	瑞士 SIGG 公司	261363		瑞典	第 08, 11, 21 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无
100	瑞士 SIGG 公司	00662980		台湾	第 11 类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无
101	瑞士 SIGG 公司	00647115		台湾	第 21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
102	瑞士 SIGG 公司	00671621		台湾	第 11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
103	瑞士 SIGG 公司	42421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11 类	2026 年 7 月 12 日	无
104	瑞士 SIGG 公司	33746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08, 09, 11, 21, 28, 34 类	2027 年 8 月 4 日	无
105	瑞士 SIGG 公司	704123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06, 14, 16, 20, 21, 26, 28, 34 类	2018 年 10 月 28 日	无
106	瑞士 SIGG 公司	TMA819087		加拿大	第 21 类	2027 年 3 月 5 日	无
107	瑞士 SIGG 公司	99683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21 类	2019 年 2 月 23 日	无
108	瑞士 SIGG 公司	99605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21 类	2019 年 2 月 2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09	瑞士 SIGG 公司	TMA819089		加拿大	第 21 类	2027 年 3 月 5 日	无
110	瑞士 SIGG 公司	5173720		美国	第 21 类	2019 年 2 月 23 日	无
111	瑞士 SIGG 公司	P-369243		瑞士	第 21 类	2019 年 1 月 11 日	无
112	瑞士 SIGG 公司	14081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11, 21 类	2019 年 3 月 14 日	无
113	瑞士 SIGG 公司	763729		日本	第 06, 11, 21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	无
114	瑞士 SIGG 公司	76372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 06, 11, 21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	无
115	瑞士 SIGG 公司	P-482558		瑞士	第 06, 11, 21 类	2020 年 9 月 21 日	无
116	瑞士 SIGG 公司	179682		危地马拉	第 11 类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无
117	瑞士 SIGG 公司	179646		危地马拉	第 21 类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无
118	瑞士 SIGG 公司	196346		巴拿马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无
119	瑞士 SIGG 公司	196345		巴拿马	第 21 类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0	瑞士 SIGG 公司	2.799.158		阿根廷	第 11 类	2026 年 4 月 27 日	无
121	瑞士 SIGG 公司	2.750.614		阿根廷	第 21 类	2025 年 9 月 7 日	无
122	瑞士 SIGG 公司	700546		瑞士	第 11, 12, 18, 21 类	2026 年 11 月 2 日	无
123	瑞士 SIGG 公司	5,499,830		美国	第 11, 12, 21 类	2028 年 6 月 25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氮氧家居持有的 40201612190U 号商标系从发行人受让取得。瑞士 SIGG 公司持有的第 55 项至第 121 项商标系从 SIGG SWITZERLAND AG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

## 2、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610923974.6	真空保温杯内胆的金属薄膜包覆设备	发明	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起 20 年	无
2	发行人	ZL201610483572.9	基于液压马达驱动的塑胶螺纹盖模具的限位装置	发明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20 年	无
3	发行人	ZL201710052297.X	一种带通断阀的容器盖子	发明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 20 年	无
4	发行人	ZL201610483962.6	自动释放负压的器皿	发明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20 年	无

5	发行人	ZL201610483984.2	单键自锁杯	发明	自2016年6月28日起20年	无
6	发行人	ZL201610483983.8	杯子手提盖及组装方法	发明	自2016年6月28日起20年	无
7	发行人	ZL201610435388.7	一种趣味水杯	发明	自2016年6月15日起20年	无
8	发行人	ZL201610733584.2	防内胆脱离及冷冻介质外溢的三层真空杯	发明	自2016年8月28日起20年	无
9	发行人	ZL201310220817.5	一种杯盖	发明	自2013年6月5日起20年	无
10	发行人	ZL201010172687.9	杯子	发明	自2010年5月15日起20年	无
11	发行人	ZL201720678735.9	一种盖体翻片结构	实用新型	自2017年6月13日起10年	无
12	发行人	ZL201720286333.4	连盖杯	实用新型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13	发行人	ZL201721040705.1	金属保温杯的自动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自2017年8月19日起10年	无
14	发行人	ZL201721040706.6	保温杯的四动力独立传送单向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自2017年8月19日起10年	无
15	发行人	ZL201721040694.7	用于保温杯自动传送的单向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自2017年8月19日起10年	无
16	发行人	ZL201721040704.7	金属保温杯自动传送装置的二次精准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自2017年8月19日起10年	无
17	发行人	ZL201720286294.8	具有折叠式翻片的杯盖	实用新型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18	发行人	ZL201620653943.9	双叠盖童趣水壶	实用新型	自2016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19	发行人	ZL201620653925.0	方形真空泡茶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20	发行人	ZL201620653935.4	无缝真空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21	发行人	ZL201620653941.X	水杯按钮锁扣	实用新型	自2016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22	发行人	ZL201620653948.1	不锈钢真空咖啡压滤壶	实用新型	自2016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23	发行人	ZL201620654341.5	杯子手提盖	实用新型	自2016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24	发行人	ZL201620654433.3	饮嘴可调的真空茶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25	发行人	ZL201620951879.2	保温杯杯体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自2016年8月28日起10年	无
26	发行人	ZL201620951880.5	杯口螺纹机	实用新型	自2016年8月28日起10年	无
27	发行人	ZL201620951888.1	杯体抛光全自动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自2016年8月28日起10年	无

28	发行人	ZL201620951889.6	金属保温杯无心抛光机	实用新型	自2016年8月28日起10年	无
29	发行人	ZL201620951891.3	杯口自动磨削机	实用新型	自2016年8月28日起10年	无
30	发行人	ZL201620951883.9	轻量真空保温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8月28日起10年	无
31	发行人	ZL201620951886.2	快速变温真空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8月28日起10年	无
32	发行人	ZL201720052207.2	金属水杯的水涨成型磨具	实用新型	自2017年1月17日起10年	无
33	发行人	ZL201621153667.6	一种拆卸式杯子	实用新型	自2016年10月31日	无
34	发行人	ZL201621429892.8	双水口水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12月25日起10年	无
35	发行人	ZL201720052206.8	新型气压壶	实用新型	自2017年1月17日起10年	无
36	发行人	ZL201520906358.0	一种新型三层制冷杯	实用新型	自2015年11月13日起10年	无
37	发行人	ZL201521124060.0	三层真空保温杯	实用新型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38	发行人	ZL201521124082.7	杯子	实用新型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39	发行人	ZL201521124115.8	杯盖	实用新型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40	发行人	ZL201620055730.6	一种可更换杯盖表面图案的水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1月20日起10年	无
41	发行人	ZL201620068759.8	带矿化装置的水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1月25日起10年	无
42	发行人	ZL201620158348.8	翻盖式水瓶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2日起10年	无
43	发行人	ZL201620158349.2	茶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2日起10年	无
44	发行人	ZL201620158353.9	水瓶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2日起10年	无
45	发行人	ZL201620158352.4	塑玻杯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2日起10年	无
46	发行人	ZL201420862438.6	杯盖	实用新型	自2014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47	发行人	ZL201420863104.0	保温瓶瓶塞	实用新型	自2014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48	发行人	ZL201420854935.1	杯体激光焊接用夹具	实用新型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49	发行人	ZL201420855397.8	杯体水涨模构造	实用新型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50	发行人	ZL201520432330.8	水杯	实用新型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51	发行人	ZL201520431657.3	一种杯盖	实用新型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52	发行人	ZL201520434529.4	不锈钢杯体内胆旋薄装置	实用新型	自2015年6月24日起10年	无
53	发行人	ZL201520434536.4	咖啡壶	实用新型	自2015年6月24日起10年	无
54	发行人	ZL201420129900.1	酒壶	实用新型	自2014年3月21日起10年	无
55	发行人	ZL201420166305.5	可折叠容器手柄	实用新型	自2014年4月8日起10年	无
56	发行人	ZL201420129896.9	气压壶	实用新型	自2014年3月21日起10年	无
57	发行人	ZL201420129866.8	吸嘴杯盖	实用新型	自2014年3月21日起10年	无
58	发行人	ZL201420115960.8	一种双层不锈钢杯及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自2014年3月14日起10年	无
59	发行人	ZL201320337448.3	壶	实用新型	自2013年6月13日起10年	无
60	发行人	ZL201320463229.X	适用于发热管内壁电热膜喷涂的喷涂器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61	发行人	ZL201320177745.6	电热膜发热管	实用新型	自2013年4月8日起10年	无
62	发行人	ZL201320135874.9	电热膜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自2013年3月25日起10年	无
63	发行人	ZL201320171400.X	即热式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自2013年4月3日起10年	无
64	发行人	ZL201320171382.5	电热式水箱	实用新型	自2013年4月3日起10年	无
65	发行人	ZL201320171385.9	电热式采暖器	实用新型	自2013年4月3日起10年	无
66	发行人	ZL201320462194.8	自动喷板机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67	发行人	ZL201320462740.8	推片式杯盖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68	发行人	ZL201320462959.8	薄壁不锈钢杯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69	发行人	ZL201320462876.9	杯体整口整底的模具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70	发行人	ZL201320462995.4	杯体滚螺纹加工机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71	发行人	ZL201220176590.X	真空电热采暖器皿	实用新型	自2012年4月24日起10年	无
72	发行人	ZL201320462175.5	自动喷管机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73	发行人	ZL201730321922.7	马克杯（NONOO）	外观设计	自2017年7月20日起10年	无
74	发行人	ZL201730321923.1	杯（NONOO）趣味	外观设计	自2017年7月20日起10年	无



75	发行人	ZL201730007857.0	杯（HTR-25-12）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月10日起10年	无
76	发行人	ZL201730007858.5	杯（HE-1621）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月10日起10年	无
77	发行人	ZL201630266349.X	焖烧罐（NONOO）	外观设计	自2016年6月21日起10年	无
78	发行人	ZL201730007872.5	杯（HW-590-53）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月10日起10年	无
79	发行人	ZL201730062838.8	塑玻杯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7日起10年	无
80	发行人	ZL201730063217.1	杯盖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7日起10年	无
81	发行人	ZL201730018324.2	杯子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月17日起10年	无
82	发行人	ZL201730028617.9	盖子（HTR-16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月24日起10年	无
83	发行人	ZL201730087650.9	壶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84	发行人	ZL201730087667.4	杯（HW-350-56）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85	发行人	ZL201730087670.6	杯（HBL-350-116）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86	发行人	ZL201730087676.3	杯（HBG-480-14）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87	发行人	ZL201730152432.9	杯子（NONOO 经典款）	外观设计	自2017年4月28日起10年	无
88	发行人	ZL201730314550.5	杯盖（NONOO 咖啡）	外观设计	自2017年7月17日起10年	无
89	发行人	ZL201630281261.5	保温杯（HW-320-29）	外观设计	自2016年6月27日起10年	无
90	发行人	ZL201530391102.6	保温杯（占座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0月10日起10年	无
91	发行人	ZL201530408600.7	保温杯（猕猴桃）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0月21日起10年	无
92	发行人	ZL201530408626.1	保温杯（水果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0月21日起10年	无
93	发行人	ZL201530446997.9	杯子（NONO 情侣萌妹子）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1月11日起10年	无
94	发行人	ZL201530447172.9	杯子（丛林大兵）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1月11日起10年	无
95	发行人	ZL201530447146.6	杯子（大兵）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1月11日起10年	无
96	发行人	ZL201530446973.3	杯子（情侣大兵）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1月11日起10年	无
97	发行人	ZL201530447321.1	杯子（萌妹）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1月11日起10年	无
98	发行人	ZL201530570226.0	运动瓶（赛车106）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99	发行人	ZL201530570228.X	运动瓶（TRIGON系列099）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0	发行人	ZL201530570231.1	运动瓶（TRIGON系列098）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1	发行人	ZL201530570245.3	提手杯（PC悦动108）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2	发行人	ZL201530570269.9	杯子（吊带PP杯100）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3	发行人	ZL201530570272.0	保温杯（吊带杯096）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4	发行人	ZL201530570277.3	PC水杯（海底吊带112）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5	发行人	ZL201530570948.6	PC杯（一键吸管）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6	发行人	ZL201530570954.1	PC杯（背带吸管）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7	发行人	ZL201530570238.3	吸管杯（玩具吊带吸管杯107）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8	发行人	ZL201530570950.3	PC杯（提手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09	发行人	ZL201530570234.5	运动瓶TRIGON系列097）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0	发行人	ZL201530570248.7	吊带PC杯（悦动109）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1	发行人	ZL201530570252.3	杯子（赛车滴胶水杯105）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2	发行人	ZL201530570256.1	杯子（赛车车轮104）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3	发行人	ZL201530570265.0	杯子（海底鱼尾103）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4	发行人	ZL201530570284.3	PC水杯（风尚吊带PC杯113）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5	发行人	ZL201530570943.3	仿生杯体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6	发行人	ZL201530570945.2	PC杯（运动型）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7	发行人	ZL201530570949.0	PC杯（提手运动）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8	发行人	ZL201530570243.4	提手PC杯（悦动110&111）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19	发行人	ZL201630064189.0	塑料杯（nonoo）	外观设计	自2016年3月8日起10年	无
120	发行人	ZL201630064190.3	玻璃杯（nonoo）	外观设计	自2016年3月8日起10年	无
121	发行人	ZL201630064191.8	杯子（nonoo的眼）	外观设计	自2016年3月8日起10年	无
122	发行人	ZL201530570261.2	杯子（迷你吊带pp杯101）	外观设计	自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123	发行人	ZL201530570953.7	PC 杯翻盖运动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124	发行人	ZL201530570241.5	吸管杯（102）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125	发行人	ZL201530570952.2	PC 杯（蘑菇头）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126	发行人	ZL201630058093.3	泡茶杯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127	发行人	ZL201630242138.2	单层电镀杯（NONOO）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128	发行人	ZL201630266354.0	组合被（大容量）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29	发行人	ZL201630266353.6	随行杯（NONOO 潮我看）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30	发行人	ZL201630281160.8	焖烧罐（HTH-750-6）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1	发行人	ZL201630281249.4	壶（HK-2200-8）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2	发行人	ZL201630281158.0	直杯（HW-380-33）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3	发行人	ZL201630281194.7	办公杯（HBG-450-13）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4	发行人	ZL201630281234.8	焖烧罐（HTH-500-8）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5	发行人	ZL201630281239.0	壶（HX-400-12）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6	发行人	ZL201630281434.3	直杯（HW-350-35）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7	发行人	ZL201630281159.5	直杯（HW-350-34）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8	发行人	ZL201630281169.9	直杯（HW-420-32）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39	发行人	ZL201630281191.3	泡茶杯（HW-350-28）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40	发行人	ZL201630281193.2	保温杯（HK-2200-10）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41	发行人	ZL201630281196.6	杯（HD-500-24）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42	发行人	ZL201630281250.7	杯（HX-330-10）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43	发行人	ZL201630281253.0	壶（HX-400-11）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44	发行人	ZL201630281341.0	运动瓶（HD-450-29）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45	发行人	ZL201630281342.5	杯（HD-350-28）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46	发行人	ZL201630281343.X	保温壶（HK-1600-9）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47	发行人	ZL201630281451.7	焖烧罐 (HTH-450-5)	外观设计	自2016年6月 27日起10年	无
148	发行人	ZL201630281464.4	杯(HB-500-23)	外观设计	自2016年6月 27日起10年	无
149	发行人	ZL201630281453.6	壶(HX-400-14)	外观设计	自2016年6月 27日起10年	无
150	发行人	ZL201430560336.4	儿童杯(秒动)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1	发行人	ZL201430560442.2	杯(HD400-8)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2	发行人	ZL201430560443.7	杯(正义联盟)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3	发行人	ZL201430560621.6	汤壶(带勺)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4	发行人	ZL201430560940.7	杯(PC-纹系列)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5	发行人	ZL201430561007.1	运动瓶(PC-纹系 列)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6	发行人	ZL201430561042.3	杯(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7	发行人	ZL201430561148.3	杯(PC-水果)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8	发行人	ZL201430561216.6	运动瓶(PC)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59	发行人	ZL201430560894.0	保温瓶开关(一键 开启)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0	发行人	ZL201430560780.6	杯(带把手)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1	发行人	ZL201430560277.0	玻璃杯(一键开启)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2	发行人	ZL201430560409.X	饭盒(大)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3	发行人	ZL201430560469.1	玻璃杯(织唛)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4	发行人	ZL201430560476.1	饭盒(小)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5	发行人	ZL201430560508.8	杯(怡彩)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6	发行人	ZL201430560652.1	杯盖(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7	发行人	ZL201430560680.3	杯(菱格)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8	发行人	ZL201430560683.7	玻璃杯(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69	发行人	ZL201430560799.0	杯(皮纹)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70	发行人	ZL201430560933.7	杯(双软胶)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无

171	发行人	ZL201430561010.3	杯（妙东系列哈哈）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72	发行人	ZL201430560710.0	筷枕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73	发行人	ZL201530209029.6	保温杯（双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74	发行人	ZL201530209036.6	保温杯（把手盖）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75	发行人	ZL201530209318.6	杯（帽子1）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76	发行人	ZL201530208946.2	办公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77	发行人	ZL201530208948.1	办公杯（陶瓷）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78	发行人	ZL201530208958.5	办公杯（Capsule）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79	发行人	ZL201530208978.2	保温杯（双盖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0	发行人	ZL201530209292.5	杯（帽子2）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1	发行人	ZL201530209370.1	杯（哈尼）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2	发行人	ZL201530209422.5	直杯（陶瓷）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3	发行人	ZL201530209030.9	保温杯（储物）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4	发行人	ZL201530209222.X	儿童杯（蘑菇）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5	发行人	ZL201530209224.9	茶隔收纳办公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6	发行人	ZL201530209242.7	伸缩两用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7	发行人	ZL201530209369.9	直杯（储物）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8	发行人	ZL201530209415.5	儿童吸管杯（蘑菇）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89	发行人	ZL201530209206.0	保温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90	发行人	ZL201430055895.X	瓶盖（吸嘴-K10）	外观设计	自2014年3月19日起10年	无
191	发行人	ZL201430055789.1	真空电水壶（HEK-1500-4）	外观设计	自2014年3月19日起10年	无
192	发行人	ZL201430051187.9	杯盖	外观设计	自2014年3月14日起10年	无
193	发行人	ZL201430051186.4	杯滤	外观设计	自2014年3月14日起10年	无
194	发行人	ZL201330598717.7	杯（49）	外观设计	自2013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195	发行人	ZL201330598716.2	杯（HPC-750-果茶）	外观设计	自2013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196	发行人	ZL201330598681.2	杯（中国风）	外观设计	自2013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197	发行人	ZL201330598559.5	杯（HPC-750-波纹）	外观设计	自2013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198	发行人	ZL201330598224.3	瓶塞	外观设计	自2013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199	发行人	ZL201330598088.8	杯（HPC-750-挂扣）	外观设计	自2013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200	发行人	ZL201330486663.5	气压壶（CORONAL-杠杆式）	外观设计	自2013年10月15日起10年	无
201	发行人	ZL201330325770.X	保温饭盒（蘑菇）	外观设计	自2013年7月12日起10年	无
202	发行人	ZL201330233281.1	直杯（HW-13）	外观设计	自2013年6月5日起10年	无
203	发行人	ZL201330325777.1	办公室（HBG-500-3）	外观设计	自2013年7月12日起10年	无
204	发行人	ZL201330325768.2	儿童饭盒	外观设计	自2013年7月12日起10年	无
205	发行人	ZL201330325887.8	保温饭盒（大容量）	外观设计	自2013年11月27日起10年	无
206	发行人	ZL201330325769.7	杯盖（一键开启）	外观设计	自2013年7月12日起10年	无
207	发行人	ZL201330325913.7	保温饭盒（大容量2）	外观设计	自2013年7月12日起10年	无
208	发行人	ZL201330325786.0	直杯（HW-12）	外观设计	自2013年7月12日起10年	无
209	发行人	ZL201330116644.3	运动水杯（coolidea）	外观设计	自2013年4月16日起10年	无
210	发行人	ZL201330233201.2	直杯（HW-11）	外观设计	自2013年6月5日起10年	无
211	发行人	ZL201330233405.6	办公杯（HBG-450-4）	外观设计	自2013年6月5日起10年	无
212	发行人	ZL201330233390.3	办公杯（HBG-500-1）	外观设计	自2013年6月5日起10年	无
213	发行人	ZL201330233266.7	直杯（HW-10）	外观设计	自2013年6月5日起10年	无
214	发行人	ZL201330116857.6	学饮杯	外观设计	自2013年4月16日起10年	无
215	发行人	ZL201330116477.2	运动瓶	外观设计	自2013年4月16日起10年	无
216	发行人	ZL201330116448.6	儿童食品罐	外观设计	自2013年4月16日起10年	无
217	发行人	ZL201230663698.7	电水壶（HEK-1500-2）	外观设计	自2012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218	发行人	ZL201230663959.5	电水壶（HEK-1700-3）	外观设计	自2012年12月31日起10年	无

219	发行人	ZL201230128918.6	电热水壶	外观设计	自2012年4月24日起10年	无
220	发行人	ZL201630281462.5	杯(HX-330-9)	外观设计	自2016年6月27日起10年	无
221	发行人	ZL201730087666.X	杯盖 (HBL-280-118)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22	发行人	ZL201730609796.5	杯(HD-500-46)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223	发行人	ZL201730609797.5	杯(HC-500-8)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224	发行人	ZL201830192049.0	杯(HX-550-22)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25	杭州哈尔斯	ZL201510775080.2	可控制泡茶浓度的 泡茶杯	发明	自2015年11月13日起20年	无
226	杭州哈尔斯	ZL201710168486.3	具有手提盖的杯子 及手提盖的组 装方法	发明	自2016年6月28日起20年	无
227	杭州哈尔斯	ZL201610156024.5	环保型防冻抗 沸导热介质 及其应用	发明	自2016年3月18日起20年	无
228	杭州哈尔斯	ZL201710350788.2	一种金属真空 容器用一体 式轻量内胆 的制造方法	发明	自2017年5月28日起20年	无
229	杭州哈尔斯	ZL201620212457.3	一种真空保温 电热水壶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18日起10年	无
230	杭州哈尔斯	ZL201621223515.9	一种取暖器	实用新型	自2016年11月15日起10年	无
231	杭州哈尔斯	ZL201621084569.1	真空水壶的保 温结构	实用新型	自2016年9月28日起10年	无
232	杭州哈尔斯	ZL201720381670.1	一种置物防尘 盖	实用新型	自2017年4月13日起10年	无
233	杭州哈尔斯	ZL201720600162.8	一种空缩机	实用新型	自2017年5月26日起10年	无
234	杭州哈尔斯	ZL201720628646.3	一种容器用提 拉式饮水盖	实用新型	自2017年6月2日起10年	无
235	杭州哈尔斯	ZL201621368413.6	一种可立壶盖	实用新型	自2016年12月14日起10年	无
236	杭州哈尔斯	ZL201720745517.2	一种转轴隐藏 式按压弹盖	实用新型	自2017年6月20日起10年	无
237	杭州哈尔斯	ZL201530306264.5	散热器(双环 对流型)	外观设计	自2015年8月14日起10年	无
238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44.3	杯(HD-800-41)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39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45.8	杯(HD-420-36)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40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56.6	壶(HG-2000-16)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41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58.5	杯(HD-350-35)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42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65.5	杯盖（HD-450-39）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	无
243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68.9	杯（HTH-600-15）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44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69.3	杯（HD-450-40）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45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71.0	杯（HB-500-30）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46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72.5	杯（HB-500-28）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47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087643.9	杯（HW-420-54）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48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154353.1	运动瓶（HPP-2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49	杭州哈尔斯	ZL201730275733.0	壶（HG-1800-15）	外观设计	自2017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250	瑞士SIGG公司	ZL201730457688.0	杯（SG-2）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1	瑞士SIGG公司	ZL201730457696.5	杯（HB-75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2	瑞士SIGG公司	ZL201730457680.4	杯（HBL-50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3	瑞士SIGG公司	ZL201730457689.5	杯（HBL-40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4	瑞士SIGG公司	ZL201730457679.1	杯（HB-50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5	瑞士SIGG公司	ZL201730457687.6	饭盒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6	瑞士SIGG公司	ZL201830055009.1	杯盖（弹跳）	外观设计	自2018年2月6日起10年	无
257	瑞士SIGG公司	ZL201830055015.7	汽车杯（咖啡）	外观设计	自2018年2月6日起10年	无
258	瑞士SIGG公司	ZL201630541961.3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6年11月8日起10年	无
259	瑞士SIGG公司	ZL201630542073.3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6年11月8日起10年	无
260	瑞士SIGG公司	ZL201830055031.6	杯壶（2）	外观设计	自2018年2月6日起10年	无
261	瑞士SIGG公司	ZL201830055008.7	玻璃杯（咖啡）	外观设计	自2018年2月6日起10年	无
262	瑞士SIGG公司	ZL201630314042.2	瓶盖	外观设计	自2016年07月11日起10年	无
263	瑞士SIGG公司	ZL201530284559.7	手提式瓶盖	外观设计	自2015年07月31日起10年	无
264	瑞士SIGG公司	ZL201530284551.0	手提式瓶盖	外观设计	自2015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265	瑞士SIGG公司	ZL201330095906.2	真空绝缘瓶	外观设计	自2013年04月02日起10年	无



266	氮氧家居	ZL201830026012.0	玻璃杯 (NNBL-400-73)	外观设计	自2018年1月 19日起10年	无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号为 ZL201510775080.2 号的“可控制泡茶浓度的泡茶杯”系杭州哈尔斯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530284559.7 号的“手提式瓶盖”、ZL201530284551.0 号的“手提式瓶盖”、ZL201330095906.2 号的“真空绝缘瓶”系瑞士 SIGG 公司从 SIGG SWITZERLAND AG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组织	授权日
1	发行人	US9, 974, 407B2	VACUUM ELECTRIC KETTLE	美国	2018年5月 22日
2	发行人	2016-517121	一种杯盖	日本	2013年07月 24日
3	杭州 哈尔斯	DE202016106768. 5	Heizung	德国	2016年12月 21日
4	瑞士 SIGG 公司	DM/081995	Drinking bottl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3年10月 04日
5	瑞士 SIGG 公司	DM/069041	1,-8Drinking bottl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7年05月 23日
6	瑞士 SIGG 公司	DM/068915	Drinking bottle to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7年05月 23日
7	瑞士 SIGG 公司	DM/081855	1. Vacuum-insulated flask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3年09月 25日
8	瑞士 SIGG 公司	DM/070889	1. Thermo mu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8年10月 24日
9	瑞士 SIGG 公司	DM/079491	1. -4. Vaccum-insulat ed flask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2年10月 05日
10	瑞士 SIGG 公司	123342	Drinking Bottle	加拿大	2008年11月 10日
11	瑞士 SIGG 公司	126339	BOTTLE	加拿大	2008年11月 10日
12	瑞士 SIGG 公司	4005344	Drinking Bottle	英国	2008年1月 24日
13	瑞士 SIGG 公司	D592, 455S	Drinking Bottle	美国	2009年5月 19日
14	瑞士 SIGG 公司	D605, 688S	Music Box	美国	2009年12月 8日
15	瑞士 SIGG 公司	128388	Bottle Adapter	加拿大	2009年10月 27日
16	瑞士 SIGG 公司	135074	Flaschen Adapter	瑞士	2008年6月9 日
17	瑞士 SIGG 公司	4009263	Drinking Bottle	英国	2008年10月 24日
18	瑞士 SIGG 公司	D604, 612S	Bottle Adapter	美国	2009年11月 24日
19	瑞士 SIGG 公司	DM/070887	1. Bottle Adapte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8年10月 24日
20	瑞士 SIGG 公司	D608, 195S	Bottle Cap	美国	2010年1月 19日
21	瑞士 SIGG 公司	4009264	Thermally insulated mug	英国	2008年10月 24日
22	瑞士 SIGG 公司	D606, 808S	Thermo Mug	美国	2009年12月 29日

23	瑞士 SIGG 公司	DM/076204	1. Drinking Bottle to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1年6月15日
24	瑞士 SIGG 公司	150580	BOTTLE	加拿大	2014年10月16日
25	瑞士 SIGG 公司	1300540.0M001	Closable container to be fuled with liquid	香港	2013年4月3日
26	瑞士 SIGG 公司	1489966	真空断热魔法瓶	日本	2014年1月10日
27	瑞士 SIGG 公司	D2013/943/B	Vacuum-insulated flask	新加坡	2013年4月4日
28	瑞士 SIGG 公司	D702, 506S	Vacuum-insulated flask	美国	2014年4月15日
29	瑞士 SIGG 公司	D702, 092S	Vacuum-insulated flask	美国	2014年4月8日
30	瑞士 SIGG 公司	DM/080060	1. Vacuum-insulated flask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3年1月25日
31	瑞士 SIGG 公司	139828	Flaschen	瑞士	2013年5月29日
32	瑞士 SIGG 公司	160308	BOTTLE CAP	加拿大	2015年8月31日
33	瑞士 SIGG 公司	D756, 701S	One hand Top	美国	2016年5月24日
34	瑞士 SIGG 公司	DM/083958	One hand To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4年7月8日
35	瑞士 SIGG 公司	DM/093143	1.-2. Beverage bott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6年7月12日
36	瑞士 SIGG 公司	DM/093101	1. Bottle ca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6年06月23日
37	瑞士 SIGG 公司	DM/099745	1. Beverage bott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年02月06日
38	瑞士 SIGG 公司	DM/099736	1. Beverage bott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年02月06日
39	瑞士 SIGG 公司	DM/099664	1. Beverage bott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年02月06日
40	瑞士 SIGG 公司	D821, 148S	Bottle	美国	2018年6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士 SIGG 公司持有的第 4 项至第 34 项专利系从 SIGG SWITZERLAND AG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4SR182622	哈尔斯保温杯杯体焊缝识别软件[简称：焊缝识别软件]V1.0	2014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5SR048243	哈尔斯保温杯保温特性在线测试软件[简称：保温特性测试软件]V1.0	2014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7SR544576	哈尔斯机器人三维自动定位激光焊接软件[简称:自动定位激光焊接软件]V1.0	2017年7月1月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用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现有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焊接机、注塑机、流水线、抛光机、高真空钎焊炉等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外购取得。

####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自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将其开立的部分存单质押给银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详细披露该等合同）。

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权协议、购房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该等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系由哈尔斯工贸原股东吕强、金美儿于 1996 年 5 月设立哈尔斯工贸时共同制定，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哈尔斯工贸于 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该章程（草案）已于发行人 2011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五次修改，该等章程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若干名，在总裁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30 次、监事会 17 次。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设总裁 1 人（该职位空缺后尚未完成补充聘任，由董事长暂时代行职责），董事会聘有副总裁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7,000 万元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拟偿还贷款的借款合同、提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对应的款项使用支付凭证，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贷款用途不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由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哈尔斯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使用权，该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座落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1	临国用(2015) 第 03800	51379.00	青山湖街道 雅观村	出让	2065 年 5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2	临国用(2015) 第 00291 号	48625.00	青山湖科技 城横畈产业 化区块三	出让	2063 年 1 月 27 日	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 9 月 26 日，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临环青审[2016]43 号《关于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杭州哈尔斯实施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哈尔斯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拟偿还贷款的借款合同、提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对应的款项使用支付凭证，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贷款用途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04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和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12.88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8 月，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发行人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351 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基本一致。

鉴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提出“三百四化五布局，三分三控一常态”的发展战略纲要。“三百”即百年、百强、百亿，发行人致力于打造百年企业，成为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并实现百亿产值。“四化”即在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上实现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五布局”即人才布局、产业布局、市场布局、资本布局、生产布局。“三分三控一常态”即分权、分责、分利的经营机制，战略管控、财务管控、人力管控、审计常态化的内控管理机制。确定了分厂、分线、分工段；定线、定人、定产品的生产管理机制。发行人将围绕“三百四化五布局，三分三控一常态”的发展战略纲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驱动产品升级与品牌提升，推动传统 OEM、ODM 业务提质转型，继续加大自主品牌投入与建设，大力发展 OBM 业务，强化“三分三控一常态”的经营机制，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板块和子公司经营质量，形成 OEM、OBM 与 ODM 业务均衡发展的格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项也